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142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主动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教务处制定了《武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学校第125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武威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认知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增强学生学习适应性和稳定性,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确有必要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特长并有相关成果,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校医务室核准,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确有特殊困难,需转专业才能正常学习的;
- (四)录取专业实际报到人数在15人以下(含15人)且不具备单独组班条件的,经各二级学院报经学校批准并征得学生同

意，可以转入录取专业相近专业就读；

（五）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专业的，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或因学校办学和发展需要对现有专业结构进行调整的，允许被调整专业在读学生转入其他专业就读。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除学校因办学和发展需要对现有专业结构进行统一调整外，不允许转专业；

（二）艺术类学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三）学生在原录取专业学习未满半年，或已修满原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四）学生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五）学生自身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学习要求的；

（六）学生学籍为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状态的；

（七）入学以来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并仍在处分期的；

（八）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形。

第六条 转专业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尊重学生意愿、学校统筹规划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新生转专业应在入学当年 12 月按程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其他年级学生转专业应视学校实际情况和自身需要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程序提出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七）款的学生，可在报到入学后先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在相关专业跟读，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教学秘书、学籍管理员、辅导员、班主任和一线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程序：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并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编制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院务会议

审定。

第十条 经学校院务会议审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学校正式公文的形式印发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应于正式公文下发后两周内到转入专业报到，同时由教务处做好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工作。

第十一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一经查实，退回原专业，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协同作假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其部门或单位。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后必须按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注册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若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仍然开设且课程内容相同的可直接认定学分，未开设的根据课程内容可以对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基础选修课并计算相应学分。未修课程应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跟随下一年度开课时间跟班补修并统一参加考核。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在同年级转入专业继续学习；若因未修读课程过多导致无法跟上转入专业学习进度的，可由学生本人申请降级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对应班

级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